

# 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東涌東及 P1 路(東涌東至大嶼段)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  
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  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60507694/C11/410 至 60507694/C11/423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6.4 公里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6.7 公里的加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東及西邊的污水泵房；以及

- (iv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下午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梅窩)	星期一、三、五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長洲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 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 下午 5 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東涌新市鎮擴展(東涌東及 P1 路(東涌東至大蠔段)道路工程)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的規定，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1 部(電話: 2231 4445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

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#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/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/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羣道 32 號愛羣商業大廈 1201 室)。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慧敏